

同心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高效有序地做好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处置同心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

脚点，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造成人员的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分级管理，快速应对：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地震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固海扬水同心管理处、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乡镇（管委会）党委（党工委）书记。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在自治区、吴忠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自然保护区）进行紧急救援。

（2）指导、协调和支持乡镇（自然保护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联络员参与办公室工作。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汇集、上报地质灾害险情和应急处置、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与救灾方案建议；贯彻同心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部署，协调乡镇（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新闻发布；起草县地灾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县地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乡镇（自然保护区）应当参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灾应急指挥部。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自然资源局建立县、乡镇（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与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地质灾害监测机构相结合的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县人民政府在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各乡镇（自然保护区）要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落实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域的群测群防工作。

3.1.2 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范围，建立本部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落实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3.1.3 各乡镇（自然保护区）要和有关主管部门密切协作，逐步建成与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信息共享，连接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沟通和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等综合信息。

3.1.4 自然资源局是全县地质灾害监测单位，负责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收集整理有关地质灾害防治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对全县群测群防网络和相关单位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建立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分析、评估。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明确辖区内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段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重点防范期和防范重点,制定具体可行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措施,落实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 发放“防灾明白卡”。各乡镇(自然保护区)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群测群防工作。将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的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责任制成“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的居民手中,把防治责任落实到村、村民小组及相关单位的具体责任人。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当预测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时,预报预警结果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

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区域的乡镇（开发区）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群众，该区域内的单位和群众要按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 速报时限要求。各乡镇（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各部门的监测机构，以及有关单位与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在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吴忠市、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3.3.2 各乡镇（自然保护区）接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同时直接速报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3.3 各乡镇（自然保护区）接到出现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同时直接速报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3.4 各乡镇（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局所接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

3.3.5 报告的内容。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

救灾措施等。根据险情、灾情发生、发展和抢险救灾的最新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4. 地质灾害分级和预警预报

4.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4.1.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地质灾害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或者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4.1.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地质灾害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或者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4.1.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地质灾害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1.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地质灾害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2 预警预报

根据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和本县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气象分析预测，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全县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预警信息应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所在地进行通报，并经县政府领导同意，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或者出现紧急险情，发生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和基层群测群防组织在及时上报灾情、险情的同时，要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抢救压埋人员，监测灾情、险情发展，并且将险情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疏散危险区内的群众。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机构。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政府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并立即向吴忠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报告，吴忠市、自治区启动Ⅰ级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事发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民政、建设、水务、交通、财政、公安、气象等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防治措施。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政府立即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吴忠市、自治区报告，吴忠市、自治区启动Ⅰ级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事发地乡镇（开发区）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县自然资源、民政、建设、水务、交通、财政、公安、气象等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之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防治措施。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政府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吴忠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事发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县自然资源、民政、建设、水务、交通、财政、公安、气象等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请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配合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防治措施。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政府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和协助乡镇（自然保护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5 应急结束

现场抢险工作完成，经专家会商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相应应急等级管辖的地灾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当地乡镇（自然保护区）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5.6 恢复与重建

县政府会同吴忠市政府有关部门，与事发地乡镇（自然保护区）共同开展救济救助灾民，善后处置，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重建计划等恢复与重建工作。

5.6.1 县、乡镇（自然保护区）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灾民安置和救济物资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和罹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县、乡镇（自然保护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地质灾害发生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指导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应当做好灾发现场污染物的收

集、清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保险监管部门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损失理赔工作。

5.6.2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核实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向吴忠市应急委员会和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报告。

5.6.3 灾后重建工作需要自治区政府或国家援助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及时上报；公共设施和房屋毁坏需要原地重建的，应当查明地质条件，避免地质灾害隐患；对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有关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需要异地重建时，按照灾后异地重建的规定办理。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驻同心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灾区，参加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并消除隐患。参与水灾、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和消除隐患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城市道路、排水等

设施，保障正常运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设施免遭损毁，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抢险，组织抢修受损毁的水利工程；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矿山、在建工程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并对水库、矿山尾矿、在建工程等的安全进行监督，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排险及修复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毁中、小学校区（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汇总地质灾害发生实况、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县水务局、气象局负责水情、汛情和天气的监测，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水文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地震局负责提供防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保证灾区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负责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和卫生安全设备的紧急调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植物病虫害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植物病虫害的暴发流行。

6.4 治安、交通和通信

县公安局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及时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的运输。

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负责恢复灾区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

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生活必需品供给，建立采购和供应机制；负责对其他救灾应急物资的组织 and 调运。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和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和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与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大救灾和应急防治项目的协调、安排、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建立严格的责任制，配备灾害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设施、装备，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快速投入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乡镇（自然保护区）、应

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乡镇（自然保护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当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和突发地质灾害救助所需挖掘器具、支护器材、防渗布以及应急治理所需要的钢材、水泥、砂石等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依托和充分利用通信网络，建立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各成员、联络员以及各乡镇（自然保护区）地灾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确保随时能够通过其办公、住宅或者移动电话进行联系。

加快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和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规范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的采集、分析、发布、报送制度和程序。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县，连接自治区、吴忠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应急防治信息系统，并实行县直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县、乡两级地灾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有关专家信息库，成立专家组，并加强与技术支持单位的联系，提供 2 种以上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便于随时与专家取得联系，及时听取专家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和应急防治的技术咨询意见。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防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开发；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技术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地质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

7.4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积极向社会公众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治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加强对地灾应急指挥部成员、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组织指挥、应急管理和相关法规、政策等知识培训。增强全县广大干部、群众防范、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均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牵头处置的县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事发地乡镇（自然保护区）配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级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6 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以上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县、乡镇（自然保护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致伤、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误、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地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强腐蚀性物资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资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要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同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及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沙尘暴、大风、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旱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农

业灾害、环境灾害、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同心县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努力减轻灾害风险，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并提出修订完善意见；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吴忠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各乡镇（开发区）等单位负责同志。

以上成员单位设立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警报的发布，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县政府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开展气象及衍生灾害的部门联合会商和气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增雨（雪）、消雾、防雹、防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具体协调处理在实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其他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完成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及时提供、交换水文、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环境监测、病情发展监测、人员死伤情况等相关信息。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按照有关发布规定，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测、警报等信息，做好有关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

通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各种气象信息传递和报送的通信线路畅通。

交通运输局：负责保证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现场服务人员、设备运输的交通道路畅通。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维护电网的正常供电，保证重大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重大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的电力供应保障。

财政局：负责做好重大气象灾害气象服务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

教育局：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停课准备。

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过程中受伤人员的急救、疫情的监测预防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抢险人

员、物资调配等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协助总指挥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等工作。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为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监测预警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负责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气象灾情的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负责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卫生应急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区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

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3) 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灾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按规定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4)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网信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及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组织开展灾后倒损人居住房、损毁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及灾区疫情预防和公共安全工作；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2.2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3-2251340， 0953-2012007。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气象灾害。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县气象局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气象灾害现场；落实气象灾害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乡（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按照气象灾害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内气象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根据气象灾害类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负责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提供专家咨询。

2.5 工作制度

建立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制度。各成员单位要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灾前、灾中、灾后处置措施和防御行动，加强灾前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根据气象灾害特征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影响区域的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估灾害性天气对经济、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可能受到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做出灾情预估，不断提高预估研判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为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不断提高综合减灾效益，建立联络员制度。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联络员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若

成员单位内部多个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分别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的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多名联络员。联络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地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接收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及联动工作，并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本成员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过程中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及时反馈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气象部门及时向联络员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召集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形势、走势预测及灾害防御重点，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联动。各成员单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核实本单位指挥部成员信息和联络员信息，年内若有人员变动，须随时更新人员信息后报送。

建立联合会商制度。根据灾害性天气类型、强度及重点影响行业和领域，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会商，重点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灾情及影响变化和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1) 监测预警

气象局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性天气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其所属气象台站具体承担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任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最新信息应及时向县气

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信息共享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和监测预警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 灾害普查

各级政府，组织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上一级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隐患排查

县政府要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和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乡（镇）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气象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和不定期联合开展检查。对暴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发现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2 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灾害性天气按危害程度，一般分为以下预警等级：

(1) I 级预警

①**暴雨**：过去 24 小时 8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量，其中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降雨量，且预

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强降雨仍将持续，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大洪水、引发地质灾害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②**暴雪**：过去 24 小时 8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其中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20 毫米以上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严重影响，设施农业受到严重威胁。

③各种灾害性天气已经对交通、铁路、航空、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设施农业受到严重威胁。超出同心县处置能力，需要由吴忠市或以上组织处置的；暴雨、暴雪灾害已经启动Ⅱ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

（2）Ⅱ级预警

①**暴雨**：过去 24 小时 8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量，其中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降雨量，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强降雨仍将持续，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洪水、引发地质灾害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②**暴雪**：过去 24 小时 6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其中 3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20 毫米以上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设施农业受到较大威胁。

③**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8 个及以上乡（镇）可能出现

平均风力 9~10 级（且阵风 12 级）大风天气；或 4 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平均风力 10 级（阵风 12 级）大风天气，或者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④**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 10 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4℃ 以上或 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⑤**高温**：过去 48 小时 10 个及以上乡（镇）大部地区出现最高气温达 37℃，且有成片 39℃ 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最高气温 37℃ 及以上高温天气。

⑥**霜冻**：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10 个及以上各乡（镇）大部地区最低气温将要降至 -3℃ 以下，且霜冻天气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 20% 以上。

⑦**大雾**：过去 12 小时内 10 个及以上乡（镇）大部地区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雾，且预计仍将持续。

⑧各类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寒潮、高温、霜冻、大雾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

（3）Ⅲ级预警

①**暴雨**：过去 24 小时 6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量，其中 3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降雨量，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强降雨仍将持续，有可能引发洪水、地

质灾害、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②**暴雪**：过去 24 小时 6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其中 3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5 毫米以上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影响，设施农业受到威胁。

③**沙尘暴**：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8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④**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6 个及以上乡（镇）可能出现平均风力 8 级（且阵风 10 级）大风天气；或 3 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平均风力 9 级（阵风 11 级）大风天气，或者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⑤**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8 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或 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 3℃，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

⑥**高温**：过去 48 小时 8 个以上或多个乡（镇）出现最高气温达 37℃，且有成片 38℃ 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最高气温 37℃ 及以上高温天气。

⑦**霜冻**：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8 个及以上乡（镇）最低气温将要降至 -3℃ 以下，且霜冻天气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 20% 以上。

⑧**大雾**：过去 12 小时内 8 个及以上个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雾，且预计仍将持续。

⑨各类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寒潮、高温、霜冻、大雾灾害已经启动 IV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

（4）IV 级预警

①**暴雨**：过去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量，其中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降雨量，且预计未来上述地区强降雨仍将持续，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主要河流堤防、水库、泄洪沟出现险情。

②**暴雪**：过去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 8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连片 5 毫米以上的降雪，导致交通、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③**沙尘暴**：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6 个及以上或多个乡（镇）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④**大风**：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6 个及以上乡（镇）可能出现平均风力 7 级（且阵风 9 级）大风天气；或 3 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平均风力 8 级（阵风 10 级）大风天气，或者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⑤**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6 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或 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 3°C ，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

⑥**高温**：过去 48 小时 6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最高气温达 37℃，且有成片 38℃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最高气温 37℃及以上高温天气。

⑦**霜冻**：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6 个及以上乡（镇）最低气温将要降至-3℃以下，且霜冻天气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 20%以上。

⑧**大雾**：过去 12 小时内 6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且预计仍将持续。

3.3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县气象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警戒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县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

息。

(2) 报告与发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县气象局或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 预警信息传播

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应急广播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气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同心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内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努力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和时效。

县、乡（镇）各级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等建立畅

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县气象局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3.5 预警行动

县气象局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认真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努力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必要时及时启动部门、乡（镇）相关应急预案。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和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卫生健康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各乡（镇）等部门和单位加强与同心县气象局的信息互通，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进

行分析研判和联合会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灾害联合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实现综合减灾效益最大化。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气象灾害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气象灾害，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在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实行信息共享。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规定逐级报告气象灾害信息，重大、特大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可越级直接向县政府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气象灾害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气象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和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县政府首报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

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局负责人；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同心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气象灾害，或者气象条件及相关因素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气象灾害，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消除或控制灾情并向上级报告。

4.3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气象灾害。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气象灾害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Ⅰ级响应

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Ⅰ级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级别，8个及以上多个乡（镇）大部地区（大部地区为本区三分之二以上区域，下同）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紧

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向县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县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县政府向吴忠市、自治区政府报告，由自治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Ⅱ级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级别，8个及以上乡（镇）大部地区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县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向吴忠市、自治区政府报告，由自治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当所辖区大部（三分之二以上区域）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本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提出启动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赶赴气象灾害

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向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由吴忠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IV级响应

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当所辖区大部（三分之二以上区域）达到IV级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本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提出启动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气象灾害达到I级响应后，及时掌握情况向吴忠市、自治区政府报告，由自治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吴忠市、同心县积极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督促各职能组落实部署工作。

气象灾害达到II级响应后，及时掌握情况向吴忠市、自治区政府报告，由自治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吴忠市、同心县积极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督促各职能组落实部署工作。

气象灾害达到Ⅲ级响应后，及时掌握情况向吴忠市报告，由吴忠市政府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同心县积极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督促各职能组落实部署工作。

气象灾害达到Ⅳ级响应后，县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加强指导，如级别不断提高，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采取Ⅱ级或Ⅰ级响应标准处置措施。

（2）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联络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了解工作进展，传达指挥部最新指令；搜集事件详细信息上报指挥部，并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对接联系系统一对外发布信息；陪同指挥部领导到现场开展工作；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及时组织会商和分析研判，提出升级、降级、终止应急响应的工作建议。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启动Ⅲ级、Ⅳ级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视灾害情况派办公室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3）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了Ⅰ级、Ⅱ级响应标准的，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总指挥的命令及职责，立即开展气象灾害抗灾救灾工作。视灾害情况，根据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并由应急工作组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启动了Ⅲ级、Ⅳ级响应标准的，接到灾情通报的县气象灾害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乡（镇）级抗灾救灾工作的指导。

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气象情况和灾情，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划定为灾害警戒区，并及时予以公告。同时迅速落实应对措施，及时动员、组织开展抢险、转移撤离人员和灾害救助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相应预案，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相关行业领域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调集抢险队伍和物资，实施防、抗、救、援工作。应急管理局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抢险、救灾工作，设置、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住建和交通部门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交通等部门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电力、通信部门组织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防；水务局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泄洪沟的水量调度，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防；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牧业抗灾救灾和农牧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积极

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根据事态发展，出现超出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情况，可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议，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依据灾害情况和处置需要，发布相应指令。

4.5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针对性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

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灾害发生后，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应急、防汛、气象、农业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报送、分析和评估工作。

（1）暴雨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县防汛应急指挥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等工作，会同当乡（镇）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到安全场所避险。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

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督促有关乡

(镇)政府通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责任人,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抢险人员、物资调配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配合气象局做好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通知事发地安监站做好预防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

农业农村局针对农牧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2) 暴雪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注意电力调度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局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动员有关单位及时开展清雪工作，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撤离可能因积雪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警示标志，提示车辆积雪路段减速慢行，规划交通管制线路，及时组织力量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组织针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

教育局组织学校做好防雪、除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

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抢险人员、物资调配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配合做好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 寒潮、霜冻

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局对受灾群众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是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采取一定的防寒、防冻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 沙尘暴

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农牧业、林业沙尘暴灾害防御，开展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

天气状况下的交通安全。

教育局组织学校做好预防准备，关好门窗，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应急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 大风

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露天广告牌、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通知高空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督促指导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水上船舶防风、避风，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农牧业、林业大风灾害防御，指导生产单位和农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

安全。

应急管理局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6) 高温

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落实高温期间的电力调度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

水务局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卫生健康局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

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应急管理局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7) 冰雹、雷电

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根据监测预警信息，认真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8) 大雾、霾

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运营监控，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安全监管，必要时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采取应急措施，保证交通运输安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6 现场处置

由县政府设立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气象灾害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气象灾害以同心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气象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

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灾害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气象灾害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社会动员

（1）县政府或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气象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1）应对较大气象灾害工作基本结束后、紧急转移和安置

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吴忠市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一般气象灾害工作基本结束后，同心县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同心县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县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加强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同心县、乡（镇）要配备与应急处置相匹配的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具体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包括应急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应急通信、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工作。

5.2 经费保障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相应加大投入，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5.3 物资保障

县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5.4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公共媒体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到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

通信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气象灾害卫生和健康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气象灾害，由自治区相应机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气象灾害，由吴忠市、同心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县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气象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工作报告，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提交的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县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

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县、乡（镇）两级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多发的气象灾害，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演练总结评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气象局制定，经县政府审批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

（2）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县气象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气象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气象灾害处置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8.2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

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部地区是指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区域。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公安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地震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人武部、网信办（同心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震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供销社、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中石油同心分公司、中石化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和豫海镇、河西镇、韦州镇、下马关镇、王团镇、丁塘镇、田老庄乡、马高庄乡、兴隆乡等相关部门。

2.2 工作机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

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组长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或由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网信办及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震情监测研判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气象局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监测与研判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灾害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灾情监测研判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红十字会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坍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群众安置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

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医疗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交通运输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持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

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供应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中石油同心分公司、中石化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治安维稳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

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救灾捐赠接收组

组长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红十字会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受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况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网信办、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

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灾损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产出地震烈度图；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外事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

成员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和涉灾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宁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恢复重建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

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同心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 专家组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3. 监测报告

3.1 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提出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研判意见。各级地震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报意见发布临震预报，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地震局快速获取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大小、震源深度等参数，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3 震情研判

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震情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3.4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各涉灾乡镇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及时将较大以上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5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各涉灾乡镇党委、政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

开展自救互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自治区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29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6.0 级—6.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5.0 级—5.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4.0 级—4.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2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同心县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4.3.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灾区开展工作，视情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工作：

(1) 向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2)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灾工作，消防、医疗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3)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4) 组织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6) 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物、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 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8) 加强治安管理，加强重要目标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进行紧急救援。

(10) 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交通运输进行管制。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立即前往灾区，组织领导现场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县委、

县政府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受灾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协调安排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 协调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员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4.3.2 III级响应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吴忠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响应级别建议。吴忠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区III级响应，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吴忠市工作组指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3.3 II级响应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吴忠

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启动响应级别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区Ⅱ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自治区工作组指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3.4 I 级响应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吴忠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启动响应级别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区Ⅰ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自治区工作组指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4 响应措施

根据地震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 抢修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6) 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7)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8)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

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在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并做好相关保障。

(10)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5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地震灾害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地震灾害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地震灾害以同心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社会动员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根据灾情，县政府向邻近的县（区）政府申请援助。

可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7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5.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4.0—4.9级及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县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影响并报请县委、县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4)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根据需要提请区政府协调驻利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制定交通、通信、燃气、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7)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视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5.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同心县境内发生 3.5 级 $\leq M \leq 3.9$ 级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

工作，指导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地震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3) 县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5.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谣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地震局、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并通告区相关部门。

(2)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如果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言影响地区，迅速平息地震谣言。

5.4 应对邻县（市、区）地震事件

邻县（市、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或邻县（市、区）距离较远处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预估已经造成灾害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地震局迅速分析邻县（市、区）地震对本县行政区域的影响，并研判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县委、县政府等相关部门。

(2) 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5 支援外县（市、区）特大地震事件

外县（市、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并提出支援请求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区委、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地震局迅速测定地震基本参数，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及时了解外县（市、区）地震事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协调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等对外县（市、区）灾区进行支援。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单位负责组织筹措相关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援外县（市、区）地震事件抗震救灾工作。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保障支援队伍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政府和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县委、县政府。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县委、县政府协助上级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保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为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机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应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7.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保障

县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应当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7.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保障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区政府依法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的自救互救工作。

7.4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保障

县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

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地震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吴忠市、自治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吴忠市、自治区财政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地方财力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7.6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保障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保障

县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地震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村民委员要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建立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各部门、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提出修订建议。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乡镇以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9.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吴忠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保障扑火人员的人身安全。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范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和指挥权限。

快速反应，及时调动：发现火情后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森林火险、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将森林草原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主要职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制定扑救方案，调度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必要时，对不服从指挥、贻误战机、工作失职的有关人员就地给予行政处罚。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

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等相关单位。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气象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抢险队伍参与抢险；配合通讯、电力部门抢险通讯、供电线路；配合有关部门抢修道路、桥梁；协调组织抢险人员和应急物资运输；加强对火灾现场建筑、道路、水利设施的检查；对威胁火灾现场的安全隐患提出防范和处理措施，并排除隐患。

(2)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

农村局、民政局及火灾发生地乡镇（开发区）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迅速组建现场医疗中心，统一调度医疗力量；负责伤员登记、中转、护送和救治；负责火灾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3）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县网信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积极引导舆情。

（4）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火灾区域、主要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与发生森林防火应急处置活动有关的车辆通行畅通；负责火灾现场保护及危险有害品管理；负责疏散群众和看管重要物资、设施；负责对有重大嫌疑火灾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县财政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应急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的供给和资金筹措；负责火灾现场救援用水、用电等资源供给、负责为各工作组提供通讯器材，确保火灾救援现场各组通讯畅通。

（6）善后处理组

组 长：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火灾发生地乡镇（开发区）及有关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现场人员紧急转移、疏散和安置；做好火灾灾情调查、统计和核查；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安抚和保险赔偿等工作。

（7）事故调查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局长、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会、火灾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调查了解及汇报火灾发生地的基本情况；统计汇报火灾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调查火灾发生经过、原因；认定火灾性质、分清火灾责任、对火灾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2.2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0953-8021688。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措施；依据同心县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森林防火应急体系建设的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工作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应急机构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落实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预防措施，编制和执行应急预案；承担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负责收集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分析、预测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配火情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监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落实情况，提出本级应急预

案的建议；组织专家划定火点、火区和受威胁区域。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火灾发展趋势，火灾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达指定地点落实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3 乡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其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成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具体职责：

- （1）对相应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提出应对技术措施；
- （2）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 （3）参与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地方性文件、应急预案和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
- （4）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

关人员进行培训；

(5) 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 承担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森林火情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卫星遥感监测、县气象局和乡镇、林场护林员报告。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指挥部设立值班室，24 小时值班，办公室负责人带班。值班室负责接收火情信息、及时通知火情所在乡镇及林场，并要求当地迅速进行核实，及时反馈信息。办公室对反馈信息进行核实，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

3.2 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3.3 预警信息发布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或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开发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各乡镇（开发区）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划定森林防火管制区，森林和草原交错分布地区，要根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开展区域联防和部门联防，确定联防区域，建立定期会商和紧急会商、火灾预防预警和联防措施、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扑火人员和物资支援、灾民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联防联控机制。依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预报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县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党委总值班室、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概况，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乡镇（开发区）和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县政府首报突发事件的同时，要按照文件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森林草原火灾事发的乡镇（开发区）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开发区）办公室负责人或乡镇安监站负责人；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

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森林草原火灾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1) I 级响应

发生了或可能发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同心县区域内核心林区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同心县林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II 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吴忠市、同心县交界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拟请国务院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响应

发生了或可能发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市、县（区）交界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III 级响应

发生了或可能发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郁闭度 0.2 以上、覆盖度 30%以上、苗木成活率 85%以上的林地内已经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IV 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县交界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吴忠市人民政府或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或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了或可能发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郁闭度 0.2 以下、覆盖度 30%以下、苗木成活率 85%以下的林地等其他林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时，县政府或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提请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了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受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 IV 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火灾现场天气、地理地貌等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现场扑救。如级别不断增高，应采取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标准处置措施。必要时，提请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导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2)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了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求和应急办的指令立即向自治区、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书面支援请求，就近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和防火物资支援；向全县通报森林火情，跟踪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情况，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和传达工作。

启动了 IV 响应，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

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火情做出分析和评估，报县政府和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掌握火情动态、扑救力量部署、火场地理、气象信息、组织火灾扑救工作；传达落实有关领导指示；做好火灾信息的收集工作。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标准的，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的命令及职责，立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

启动 IV 级标准的，接到火情通报的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及扑救的应急准备工作。

4.5 现场处置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报送火情，接受和执行本级指挥部补救命令。具体包括：侦察火场、分析研判火情、掌握火情蔓延发展态势、制定合理扑救方案、集结调度队伍、组织现场扑救、转移安置人员、重要目标保护、伤员救治、疏散撤离、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火场清理等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及时上报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必要时，吴忠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同心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公安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扑救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县政府或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运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所在乡镇（开发区）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邻近地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合资源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或拟请国务院同意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工作基本结束后，吴忠市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或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工作基本结束后，县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县政府或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专业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对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规定，将预防与应对森林防火所需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局在保证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控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

5.3 物资保障

建立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防火物资库建设。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当按照《森林草原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要求，储备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2号、3号扑火工具、森林消防泵、灭火水枪等扑火物资。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

森林草原防火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5.7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5.8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防火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总结评估各项损失、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森林草原

火灾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结束后，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灾情调查由森林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受害面积、人员伤亡、财产及其他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向县政府、吴忠市应急办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报告。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自治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和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1) 特大、重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由自治区、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

(2) 森林草原火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责任部门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请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责任部门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项报告报请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培训制度，加强对护林员、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安全自救、紧急避险能力，每年宣传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各乡镇（林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县政府审批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

（2）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

瞒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同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辖区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本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灼烫、物体打击、有限空间、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淹溺、坍塌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要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同心县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行业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主要新闻媒体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报道，及时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对事故有关信息管理和报道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照辖区内紧急事故状态物资调配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生产、调配的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民政局：负责制订事故灾难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济方案，参与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鉴定和工伤保险兑现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协调交通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做好交通运输、公路建设等领域

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牧领域和农村沼气建设项目及沼气使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城区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和临时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大气、水源监测、检测工作，制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大气、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的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参与商务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供给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和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救援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事发地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负责组织、指挥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对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交通顺畅。对救援现场的秩序维护，组织遇难人员尸体处置、身份确认。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以及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各成员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复后，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4 专家组

由专家组、事故单位技术人员等组成。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掌握事故现场危险程度，向指挥部提出补救方案。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立全县范围生产经营单位预警预防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依托微信群，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各行业领域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参与事故隐患排查和事故预防性检查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1) 建立安全生产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与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通报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对通报的各类信息及时分析处理，并将针对通报信息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反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上报。

3.3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县政府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在 1 小时内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3.4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

安全生产事故按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达到IV级要求应立即启动区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

急救援处置能力，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市指挥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配合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应急响应由县政府配合吴忠市指挥部组织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组织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在高一级应急响应前，应首先启动低一级响应。

4.2 分级响应

事故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汇报前期处置进展情况，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同心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Ⅰ级、Ⅱ级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吴忠市政府及县政府负责应急响应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Ⅲ级应急响应事故善后处置由吴忠市政府负责。Ⅳ级应急响应事故善后处置由县政府负责。

4.3.1 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事项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掌握事故情况后，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出具体的应急处置。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4)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为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6) 按照县政府指示，及时与媒体沟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进行应急响应。

(8)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生产安全预案应同时启动。

4.3.2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应掌握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前期应急处置，实施安全警戒，防止事故扩大；调配行政区划内应急资源；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3.3 同心县有关部门的响应

IV级响应时，县政府有关部门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提出请求。

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

4.4 响应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成立各专项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按事故类别分别由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增援队伍。

(2) 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3) 交通管制组：由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4)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取证依据和资料。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县民政局、公安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疏散，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县政府办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用于应急工作。

(8) 应急通信组：由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及运营企业组成，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9) 综合信息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工作。

(10) 生活保障组：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1) 新闻报道组：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协调下，制订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故进展和处置情况。

4.5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发生事故企业应急处置力量，同心县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力量配合事故企业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首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迅速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分析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跨乡镇、跨领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报告县政府决定。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新闻媒体根据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的通报及时报道事故情况，对报道内容中涉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重要数据，发送前应送有关部门审核；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深入报道，应听取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重大、复杂、敏感的事件提请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协调吴忠日报社、电视台和其他媒体统一发布消息。

4.7 社会动员

事发地乡镇政府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超出事发地乡镇处置能力时，乡镇政府可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乡镇、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支援。

4.8 响应终止

4.8.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8.2 事故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8.3 应急结束后续工作

(1) 将事故情况按规定如实上报。

(2) 保护事故现场。

(3) 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事故发生及应急处理过程一切记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取得相关证据。

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总结评审整改，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5.2 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同心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同心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分级负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政府协调解决。

5.3 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制度，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邻近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5.4 通信保障

各部门各行业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政区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同心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5.5 医疗卫生保障

各急救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5.7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并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

5.8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同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5.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10 应急防护

(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2) 群众应急防护

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执行。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

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各媒体给予支持。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2 应急预案演练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应急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乡镇积极定期组织各部门和行业综合性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8.3 应急预案管理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4 应急预案实施

本《专项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2.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3.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组织关系图。

附表 1: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姓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王汉武	县委书记		8637006
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县长		8022530
宋继忠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国安办主任	13895036992	8022252
年生杰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18919980568	2960191
杨根枝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13709538578	8022240
李生元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18995393599	8022322
袁波	政府副县长	15509523223	8027590
王新海	政府副县长	13309537111	8023579
杨国林	政府副县长	13995050908	8022200
纪伟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15909533000	
高耀祖	县委办主任	13469538000	
马锋	政府办主任	13895596996	
马彦仁	宣传部副部长	13995232537	
锁国武	政法委副书记	13995337414	
买兰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13895520505	
马会云	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	13895034345	
苏泽云	自然资源局局长	13709550444	

董占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13995233885	
白耀文	应急管理局局长	18995370829	
李存明	交通运输局局长	13995330688	
石彦玉	水务局局长	13895501222	
杨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13995050618	
陈连吉	民政局局长	13909530735	
马顺	财政局局长	13909530208	
马汉俊	卫生健康局局长	13995130788	
金哲	乡村振兴局局长	13895359448	
马文义	网信办主任	13995252317	
王占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13995130818	
马卫国	科学技术局局长	13895577623	
杨晓忠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13895131018	
李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13895535616	
张颖青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18009549774	
海贤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3895137882	
马自英	地震局局长	13895227068	
周学军	供销合作社主任	13895555111	
杨彦德	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13709550276	
杨洁	共青团书记	18395034300	
海燕	妇联主席	13469534108	
石玉龙	气象局局长	13995054867	

马赞新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局长	13895230508	
吴峰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18465185811	
丁鹏	供电公司总经理	13895238222	
丁小波	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18995309560	
马力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同心 分公司总经理	18995315012	
罗宁	豫海镇党委书记	13619557000	
王生仁	河西镇党委书记	13895034911	
苏志云	丁塘镇党委书记	13895564568	
虎新	韦州镇党委书记	13895213931	
杨明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13519551990	
李耀贵	预旺镇党委书记	13895536288	
纪永彬	王团镇党委书记	13519555764	
马英迪	田老庄乡党委书记	18195302123	
苏泽军	马高庄乡党委书记	13519536121	
杨冕	张家塬乡党委书记	13709514963	
马斌文	兴隆乡党委书记	13995330998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党委书记	13995233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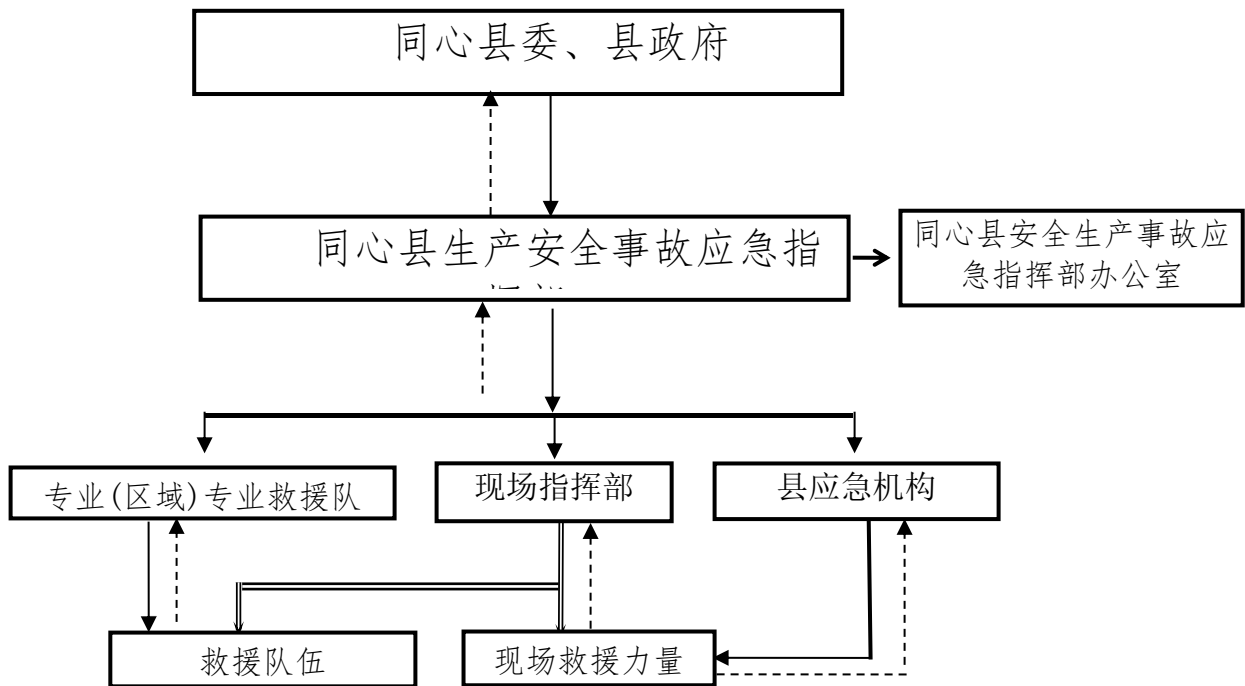
附表 2: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周建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发展与经济技术委员会	煤矿“一通三防”	18995173159
2	张晋明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退休	机电运输	13723387827
3	常青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	机电运输	13995396810
4	徐进荣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退休	采掘	15296909001
5	祁学明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退休	地质防治水专业	17711890979
6	陈磊	宁夏核地质调查院	地质、非煤矿山、爆破	13909596761
7	李建红	建材地勘宁夏总队	矿山安全管理	13995078370
8	李海啸	宁夏坤震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危化注册安全工程师	18095318063
9	周国民	宁夏石化	电气设备	18995068085
10	段学斌	宁夏纬思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工	化工、应急救援	18995344780
11	马英环	宁夏新启越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金属冶炼	15309532678
12	雷建华	宁夏新启越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17711833808
13	丁锐	宁夏新启越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	15349533680
14	曹学林	宁夏新启越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安全	13895282920
15	朱爱林	宁夏新启越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15109637391

附表 3:

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 组织关系图



同心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煤矿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社会参与、多方合成，专兼结合、科学施救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发展改革局：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煤矿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实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自然资源局：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发生事故煤矿企业相关的水文地质信息，提供事故煤矿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事故救援。

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保障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医疗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相关资源，组织煤矿事故救援，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构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吴忠市、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自治区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

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重大安全风

险。经研判认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在1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同心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应急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吴忠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3.4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向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县政府立即启动

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同心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县政府及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县政府及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吴忠市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吴忠市政府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处置。

(2)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同心县、吴忠市政府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启动II级响应，并向自治区政府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自治区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 迅速成立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 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同心县、吴忠市政府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启动 I 级响应，并向自治区政府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自治区 I 级响应。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

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同心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事故煤矿立即撤出井下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展自救。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增援；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支持。

（5）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井下有关情况。

（6）组织专家和企业相关人员科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7）以人为本，科学组织抢险救援，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事故以吴忠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故以同心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

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煤矿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专业矿山救护队按照指挥部调度指令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

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县政府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县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及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2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县应急管理局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会、气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发展改革局：主管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与保障。

教育局：指导院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工业信息和商务局：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进行处置。

公安局：负责配合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化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化品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进行处置。

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受灾人员心理健康干预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督促区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区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同心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构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吴忠市政府。必要时按照规定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有关部门。

3.4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

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吴忠市、县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启动IV级响应。

若发生较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吴忠市、自治区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县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吴忠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本级相应等级响应。

4.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

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组织事故单位切断事故源。

(6)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8)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9)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10)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2)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委、县政府、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吴忠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吴忠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区I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或吴忠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统一指挥、领导、协调处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委、县政府、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吴忠市、自治区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自治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4.3.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委、县政府、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吴忠市、自治区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4.4 响应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

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 现场抢险。控制危险源。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 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

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处置要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中毒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加强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防止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抢险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遇湿易燃危险

化学品除外），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物料随水流扩散。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3）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点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点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4）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

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4.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事故信息发布由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事故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重大以上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8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县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依法

协调军队（防化兵）参与处置。

6.2 装备器材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基础设施保障

县水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和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同心分公司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用水和通信需求，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

6.5 治安交通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埋，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

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我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应急管理局、事发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地质信息，提供非煤矿山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集相关资源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负责非煤矿山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构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对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监测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

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在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或相关部门。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吴忠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吴忠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3.4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同心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县政府及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同心县IV响应，

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县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吴忠市政府提出响应建议。吴忠市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吴忠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吴忠市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吴忠市政府启动II级响应，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自治区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4.1 爆破事故处置

(1)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救援力量。

(2) 现场救护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3) 防止局部爆炸后火源入库或周边易燃易爆物品二次爆炸。

4.4.2 塌方事故处置

(1) 发现采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组织相关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

(2) 挖掘被掩埋伤员及时脱离危险区。

(3) 组织人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减少伤员挤压综合症发生，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区域。

(4) 在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补救措施，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正常施工秩序。

4.4.3 山体滑坡事故处置

(1) 作业人员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

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并进行道路封堵。

(2) 各应急小组应立即按职责分工，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并严密监视事故的发展，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3) 组织事故处置所必需的生产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事故以吴忠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故以同心县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县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2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县应急管理局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同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负责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2.3 工作机构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

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

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并组织展开事故救援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厅。吴忠市、自治区应急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3.4 先期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汇报前期处置进展情况，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当事故超出县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同心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县政府及其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IV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县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吴忠市政府提出响应建议。吴忠市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县政府配合开展事故救援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吴忠市政府提出响应建议。吴忠市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后，向自治区报告，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同心县、吴忠市启动 I 级响应，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自治区政府或自治

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4）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4.5 处置要点

（1）炉窑事故处置。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

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2）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3）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铁水降温；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4）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5）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6）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7）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事故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

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7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工贸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同心县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每2年至少开展1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同心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伤亡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5 烟花爆竹危险源及事故危险性分析

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是指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单位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或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目前，同心县共有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1 家，春节期间临时许可销售（店）点 90 家。烟花爆竹临时销售店（点）单位分布在全县 12 个乡镇，布局分散，监管难度较大，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

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烟花爆竹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经营店（点）爆竹储存、的安全监管和事故处置；指导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的接报和上报工作；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公安局：负责配合处理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受灾人员心理健康干预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

对烟花爆竹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交通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人员生活必需品物资协调供应；根据事故应急需要，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公司配合，成立联合指挥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区信息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民政局：负责事故发生地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会同区人社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如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

工会：依法参与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各乡镇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

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3 工作机构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烟花爆竹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3.1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各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烟花爆竹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各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烟花爆竹特点和经营地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烟花爆竹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其他可能引发的烟花爆竹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 信息报告

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按照规定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有关部门。

3.4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

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烟花爆竹事故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IV级：一般烟花爆竹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III级：较大烟花爆竹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II级：重大烟花爆竹爆炸（燃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吴忠市、县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烟花爆竹突发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同心县本级响应为IV级。吴忠市、自治区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本级相应等级响应。

4.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

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吴忠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吴忠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协调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吴忠市、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区II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4.3.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立即向吴忠市、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4.4 响应措施

发生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

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防范次生事故。在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事故信息发布由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事故一般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重大以上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7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县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烟花爆竹突发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

6.2 装备器材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基础设施保障

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用水和通信需求，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

6.5 治安交通保障

发生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各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烟花爆竹突发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我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自然灾害临时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风雹、冰雹、洪涝、低温冷冻、干旱等）、地质、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家庭和个人应急性、过渡性基本生活救助。

1.4 工作原则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属地为主，职能部门分级负责、军地联动、社会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生产自

救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应救尽救、解决城乡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形成政府救助、依靠群众、亲邻互助，生产自救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同心县临时救助指挥部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下，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自然灾害灾民生活救助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自然灾害临时救助保障准备和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民政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组成。

(1) 治安保卫及物资运输工作组

组 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现场灾民人身安全、家庭财产保护和救助物资转运、发放管理等治安保卫工作。

(2) 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辖区各相关医疗单位、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驻预备役部队、民兵及时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紧急转移灾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发放，保障通信、电力安全畅通，现场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抢救因灾伤病人员，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治防疫，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3) 物资发放及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统计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民统计、核报，救助资金的调度安排、发放，救助物资供应发放；损失财产保险理赔，死亡人员抚恤等善

后处理工作。

(4) 新闻宣传及舆情处置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辖区各相关新闻媒体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媒体宣传管理，加强舆论导向，组织媒体进行灾情正面信息报道宣传。建立信息发布机构，举行新闻发布会或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统一发布生活救助信息动态及成效。及时对网络舆情进行引导管控和监督处置。

2.2 同心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办公室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是灾民基本生活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日常工作机构，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3—2666707 0953—2635300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协调组织预案演练活动。落实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及时与各相关成员单位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物资分配、发放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承担指挥部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自然灾害临时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灾害管理职责对灾害处置

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对救助工作中有违纪违规和渎职失职行为的单位、个人进行查处。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吴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及时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紧急转移险区群众和救灾物资的装卸工作。

民政局：负责全县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灾民生活救助款物筹集、调度、分配和使用管理，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住房、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及时向紧急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救助物资，做好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协调做好损失财产保险理赔，死亡人员抚恤等善后处理和因灾死亡人员尸体火化和殡仪服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帮助灾区做好因灾损毁重点项目规划和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的综合信息通报，做好因灾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灾情调查、统计、核报，救灾资金、物资的调度安排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赴灾害现场，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实施受灾工程设计和施工；

负责检查落实自然灾害易发区建筑设施安全措施情况；负责灾民倒房恢复重建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组织、协调因灾损毁的市政、公用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全县公路、水路并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组成应急抢险和运输队伍；负责修复灾毁交通设施，迅速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运输安全；组织运输队伍，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受灾群众的运输及疏散。

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负责组织救灾所需的粮油、衣被等吃、穿、用生活物资及抢险救灾必需物资的调运、储备、供应，调控灾区市场，确保灾区需要；负责受灾商贸企业的灾情核实、上报，帮助受灾商贸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及时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

统计局：负责工业企业灾情核实、上报，帮助企业开展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迅速安排相关部门和企业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救灾通信畅通；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灾毁通信设施。负责组织电力、燃气、民爆等单位进行灾害事故紧急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核实，统计全县地质灾害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地质灾害评估，为地质救助提供资料；负责灾民倒房恢复重建的勘察选址工作和有关手续报批及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财政局：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资金预算、筹集、管理和调度，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使用。

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农技人员赴

灾区帮助指导灾民生产自救，及时勘察、统计并通报自然灾害造成的农业损失情况，为重大、特别重大农业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

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证受灾地区党政机关、金融机构、学校、幼儿园以及公共财产和抗灾救灾物资等安全，确保交通畅通；指挥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和组织人员疏散；保证县政府救灾指挥车在紧急情况下优先通行，为救灾物资运输车进出城区运送、装卸救灾物资提供便利。

水务局：负责及时通报水情及水文信息，对主要河流、水库相关资源实施调度；检查汛期抢险队伍、物资、器材等落实情况，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组织防汛机动抢险队和灾害，统计核实通报洪灾、旱灾情况，为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防疫救治工作；会同受灾地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教育局：负责及时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制订学校减灾教育计划，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及时恢复灾毁文化广播设施，确保广播电视信号畅通；负责督促利通电视台派出专业记者赶赴现场录制灾情数码音像资料，指导利通电视台制作灾情和救助工作

专题片。

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及接收捐赠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用电；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尽快恢复灾区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系统，保证电力供应。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机构、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中的作用，对受灾群众进行及时救助。

2.4 乡镇工作职责

各乡镇成立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保障应急机构和办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灾情，进行先期应急救助处置；及时组织力量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筹措资金物资，妥善安排群众生活并有序发放派发物资。按照规定时限收集、汇总灾害损失情况，并进行初步分析评估，上报灾情和灾民生活需求事项；传达、落实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抗灾救灾工作部署和县级有关单位抗灾救灾工作措施。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在预警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安排专人进行值班，及时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救灾款物和运输车辆、人员调拨准备，规划物资运输地点做好分配工作。

3.2 分级标准

自然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四级（Ⅳ级）。

（1）特别重大自然灾害（Ⅰ级）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地质灾害，震级在6级（含）以上，或人员死亡在15人以上，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0.8万人以上，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1.6万间以上，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5%以上，或受灾人数占全县人口35%以上的自然灾害。

（2）重大自然灾害（Ⅱ级）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10人以上、15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0.9万间以上、1.6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0%以上，或受灾人数占全县人口30%以上的自然灾害。

（3）较大自然灾害（Ⅲ级）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0.4万间以上、0.9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受灾人数占全县人口25%以上的自然灾害。

（4）一般自然灾害（Ⅳ级）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

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以上、0.4 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受灾人数占全县人口 20%以上的自然灾害。

3.3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分级情况，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临时救助指挥部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红十字会、慈善等社会机构随政府部门应急启动响应社会捐助等。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指令后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时对接应急管理部门摸清受灾方位、受灾人数、物资需求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筹集物资。

4. 响应措施

4.1 救助受灾群众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组织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组织调运、优先保障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生活物资。

4.2 饮食卫生安全防疫

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

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3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4.4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

4.5 开展社会动员

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加强救灾捐赠组织发放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建立完善临时性生活救助资金预算制度，适当安排地方临时性生活救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严重受灾地区无自救能力灾民的生活救助，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增长机制，根据物价上涨、农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和财力情况，逐步提高受灾群众的救助标准。自然灾害发生后，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根据灾区的实际需求，及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安排临时性生活救助资金的建议，经县政府领导批准后，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及应急救助工作。要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支持灾害救助能力建设，主要用于原始资料档案制作、救灾储备物资管理等必须开支，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5.2 救灾物资保障

县民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要求，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协商机制，发挥区域辐射功能，保证受助群众物资需求。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米面油、蔬菜等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协商点，储备适量衣被等必需物资，构建生活物资储备网络。完善物资储备设施和功能，健全协议储备机制，合理储备必需的衣被、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物资；完善生活物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确保生活物资安全、快速、有序运抵灾区。

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建立救灾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名录，必要时与大型物流企业、百货商家、“菜篮子”工程企业可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和运输协议。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及时组织物资供应，也可随时征用各地救灾储备物资或视情况紧急采购救灾物资。

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要牵头建立与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互联互通的灾情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联络员，在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保持24小

时通信畅通。各电讯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信息畅通，积极做好通信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物资运输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公安、消防、卫生等紧急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2) 发展、培训有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物资统计，物资发放标准、救助人数、发放数量、剩余数量，及时摸清每日所需物资种类、数量，向社会募集所缺物资。做好灾民生活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6.1 信息报告

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建立灾情会商制度，及时汇总各类物资分发数量和所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物资需求数据。每天向县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报告。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后，县临时救助指挥部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向灾害

总指挥部汇报物资发放数据，受助人数量等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

7. 灾后救助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重特大灾害发生后，县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要及时制定资金补助方案，拨付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并上报吴忠市、自治区争取资金支持。县民政局要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情况。督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虚报、瞒报物资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及更新

本预案由同心县民政局制定，报同心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该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及修订完善工作，由同心县民政局组织实施。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同心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同心县自然灾害救助保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我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助资源，最大程度保障灾区群众利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同心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一、建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任由同心县委、县政府副县长担任，负责同心县自然灾害救助全面工作。

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工信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水务局等单位。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救灾工作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发布、收集社会舆情动态，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审批权限审批重大抗灾基建项目，负责灾区各类生活生产物资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

财政局：负责组织拨付抗灾救灾资金，确保抗灾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核查受灾人员受灾情况，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帮助受灾人员进行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社会救灾捐赠款物等，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测。

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疏导交通；加强安全防范，保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协助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受灾人员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转移受灾人员所需的车船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

卫生健康局：组织抢救伤病员，派出专家和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助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房屋损坏情况的鉴定和评估，负责指导灾后基础设施的修复和恢复重建及村镇灾后房屋重建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

督工作，负责将综合防灾减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受灾地区基本生活物资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气象局：负责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水务局：掌握汛情、水旱灾情、水利工程险情，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防治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报告和公布，指导协调灾区病死禽畜的无害化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监管，保障受灾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责救灾物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环境污染情况的检测与评估。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灾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播出、转播和传输机构，开展广电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教育局：负责灾区恢复教学秩序，指导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修复，保障抢险救灾的用电需求。

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灾害情况。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所属救援力量参加救灾。

通讯：负责抢通公网通信，保障应急抢险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红十字会、慈善：依法开展救灾工作和社会募捐，向社会发出救助呼吁；根据捐赠者意愿，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红十字医疗队参与灾区伤病员救治工作。

二、自然灾害预警和预防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三、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 信息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县政府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时，及时向社会公布灾情、救助等信息。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政府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三) 基本响应措施

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区域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

的救助措施。

2. 派出由公安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调指导灾区救助工作。

3.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协调成员单位，下拨救灾物资。

5. 灾情稳定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指导受灾区域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6.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应急救助措施要点

1. 灾情评估

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派出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坏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对可能继续扩大的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提出预警信息和处置方案；对受灾人员面临的实际生活困难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评估。

2. 转移疏散

受灾群众的转移疏散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

动员组织。由同心县政府组织干部、公安干警、武警、民兵、预备役等可靠力量采取上门动员、警报、媒体发布等形式

告知群众需要紧急转移，通知要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明确告知群众转移路线、时间、集合地点、联络人、可携带物品等事项。

疏散转移。要有专人引导、全程护送。交通部门负责调集车辆，优先保证老人、妇女、儿童、伤病员转移；交通运输局要保证转移路线的交通畅通；公安局负责转移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转移过程中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生活安置

对于转移疏散的受灾人员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安置；对于能够投亲靠友的受灾人员，要鼓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要对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人员进行登记，编制安置人员名册；要制定安置人员应急救助标准，明确领取地点和办法。

集中安置时，安置地点要选择交通便利、远离危险源、适宜居住的场地；根据需要设置棚宿、物资供应、医疗、供水、供电、厕所、垃圾存放等区域，并设置相应标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保障集中安置点的供水、供电、通信、物资运输、垃圾处理、卫生防疫、安全保卫、教育娱乐等实际需要。

4. 救灾款物筹集与发放

受灾地区的粮食和其他物品，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部门应尽快在本区域内筹集、调运方便食品，按人按日发放，解决

灾民临时吃饭、饮水和衣被等生活问题。

根据灾区物资实际缺口情况，可组织调拨临近区域的储备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向就近的商场、工厂和个人临时征用救灾所需物资。

应急管理局要认真组织好救灾款物的发放领取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确保灾民基本生活需要。

5. 捐赠与接收

必要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出救灾捐赠倡议，列出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呼吁社会提供紧急援助；公布市红十字会和同心县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的地址、电话及账号，设立必要的捐助接收站点。

（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 灾后救助

灾后救助分为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冬春救助两个阶段。

（1）过渡期生活救助

①过渡期生活救助是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完成恢复重建之前的救助，救助的对象主要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

②特别重大和重大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应急管理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要情况。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工作。

③受灾地区政府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组织工作，积极安排本级财政资金的投入；积极组织和动员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互帮互助、重建家园的工作；积极组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

(2) 冬春救助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的重点是因灾造成的衣、食、住、取暖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困难。

①受灾地区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下年春季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县政府备案。

②受灾地区政府要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积极安排本级财政资金的投入；积极组织和动员受灾人员开展互助互济、社会捐助、开仓借粮以及其他措施解决生活困难问题；积极组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

③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资金的核定确认程序，口粮和衣被等物资的采购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2.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项目管理，由同心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受灾人员意愿。建房以受灾户自筹自建为主，不足部分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

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①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因灾损毁房屋评估组，负责对受灾房屋损毁程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

②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倒损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补助对象的确定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同心县审批的程序确定。

③各有关部门要出台税收优惠、费用减免、项目扶持等优惠政策，对于建房涉及的收费项目，能减则减、能免则免，尽量做到少收费、不收费；对于建房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以人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简化相应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④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采取实地核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人员和资金进行核查，开展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绩效评估。

3. 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县纪委监委、审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配合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保障措施

(1) 资金准备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救助成本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2) 物资准备

逐步建立满足地方应急需求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和运输机制及区域间救灾物资调剂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

(3) 通信和信息准备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4) 救灾装备准备

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配备专用车辆、救生船只和移动电话、计算机、摄像机、

数码相机、GPS 等设备和装备。乡镇配备专用车辆、救生船只、移动电话。

(5) 人力资源准备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应急管理局根据减灾救灾工作的实际，合理设置信息员岗位，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应明确专人负责灾害管理工作，多灾易灾和重大灾害隐患地区可适量增加灾害信息员，提高其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气象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救灾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6) 社会动员准备

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制度，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组织工、青、妇、民兵组成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社会救助应急力量。

(7) 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依托学校、广场、公园、体育馆等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供水、供电、通讯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置应急卫生、应急厕所、应急棚宿区、应急物资供应等功能区，并设立相应的标识。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应急避险、自救和互救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保

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发生的特点和预测情况，组织灾害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通过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有效地组织应急救援，降低损失。自然灾害发生后，通过救援政策和补助，确保受灾区域平稳。

同心县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了提高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保护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市级相关部门的作用，整合各部门政府储备资源，形成协调一致、高效快捷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县抢险救援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兼任组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等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指导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2. 在县政府领导下，下达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任务，指挥、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 负责向县政府提出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建议，提出动用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等，报县政府批准。

4. 根据县政府的决定，执行动用储备物资的指令，必要时向吴忠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紧急支持和援助。

5. 决定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的新闻发布有关事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写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负责下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要求，负责提出粮油的动用建议，下达食糖、药品、食盐等重要物资动用指令，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负责梳理掌握企业应急保障重点物资生产情况，综合协调应急状态下重要工业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地的社会秩序，防范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安全发放。

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实施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突发事件地质灾害调查，为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援助提供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突发事件地城市（县城）供气保障工作。

水务局：负责突发事件地供水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卫生应急物资的紧急调用和管理，及时更新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负责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做好突发事件的伤病员医疗救治、消杀防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心理干预等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局：为事故抢险提供移动电力保障设备，及时恢复因事故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突发事件消防救援，视情况调动其他消防力量进行增援；负责制定消防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头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同心县范围内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分头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在明确同心县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的前提下，领导小组进行分工布置和协调指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归口管理。各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应急供应。

3. 资源整合，常备不懈。建立和完善抢险救援物资政府储备制度，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

4. 合理处置，依法动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征集调用物资，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应急物资

（一）抢险类物资

应急照明器材（应急灯、电筒）、交通工具（车辆、船只）、通讯器材、大型施救设备（挖掘设备、施吊设备）、施救防护用品（鞋帽、手套、面具等防毒、防腐用品）、发电机以及排灌设备、沙袋、钢管、桩木、铁丝、配套工具等抢险基本用具。

（二）抗灾类物资

①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食盐、食糖、饼干、方便面、饮用水、帐篷、毛毯、毛巾被、服装、雨具、蚊帐、净水器、清洁用品；

②医疗用品：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区级储备品种，消毒药品及防疫物资；

③其他生产资料物资：农药、化肥、农膜、成品油、天然气。

三、应急措施

（一）信息引导

县委宣传部及时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二）企业供应链采购

领导小组督促重点联系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三）企业应急生产

根据职责分工，由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联系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四）区域间调剂

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五）动用物资储备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首先应动用储备，当储备物资不足时，再按规定程序向上级申请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六）动用风险基金

必要时，动用政府物资应急保障风险基金干预市场价格，调节市场供应。

（七）定量或限量销售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重要商品物资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八）依法征用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重要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九）要求援助

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向临近县市提出援助要求。

四、应急处置

（一）动用储备物资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县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不足时，及时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提出动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申请，吴忠市人民政府视情作出是否动用决定。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动用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动用指令，负责将指定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在指定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以保障事发地所需。

（二）请求援助

因处置突发事件导致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严重不足时，根据有关工作程序，由领导小组向吴忠市政府提出援助请求。

（三）响应终止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报经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四）结算及补库

应急响应终止后一个月内，各成员单位完成本部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动用清算工作，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各成员单位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库资金，补库资金到位三个月内各成员单位完成本部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补库工作。

五、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并进行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业务培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二）演练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针对保障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保障预案。

六、应急保障

（一）企业联系制度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通过定期制作报表，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二）物资储备

建立和完善重要物资商品储备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的监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重要物资商品地方储备制

度。

（三）经费保障

财政局负责组织的物资保障行动和采取的措施所需经费，由相关科室提出，报财政局审核，给予合理保障。

（四）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应急物资商品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五）社会秩序保障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